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南區 第一研討室

參、 主席：呂局長 ○ 科

紀錄：徐 ○ 嫩

肆、 出席人員：臺灣女科技人學會常務監事 吳 ○ 麗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吳 ○ 光委員、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嚴 ○ 鸞委員、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主任秘書 陳 ○ 敏委員、設備網路組組長 謝 ○ 興委員、系統發展組組長 林 ○ 傑委員、綜合企劃組組長 吳 ○ 卿委員、綜合企劃組股長 張 ○ 光委員、應用服務組組長 張 ○ 青委員、秘書室主任 王 ○ 宜委員、人事室主任 鄭 ○ 意委員、政風室主任 賴 ○ 錦委員、會計室主任 王 ○ 玲委員(李 ○ 燕代)、綜合企劃組聘用研究員 吳 ○ 妮委員

伍、 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組員 黃 ○ 君、系統發展組高級分析師 楊 ○ 鴻、綜合企劃組約僱人員 高 ○ 耘、應用服務組股長 李 ○ 寅

陸、 議案內容：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 2、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09/2/26	強化數位關懷縮短數位落差計畫(市民免費數位訓練)依委員建議評估課程規劃。 - 是否有盤點共餐人口群確定真正有需求的受眾 - 追蹤現專案執行中與性別相關的統計數字跟軌跡 (綜企組)	市民免費數位訓練除一般市民外，另針對有需求之銀髮族、新移民、原住民、婦女等主要族群開設相關資訊專班，銀髮族專班為與社會局老人共餐據點合作，共餐人口群為經社會局初步盤點有上課需求之據點名單後提供本局進行後續課程規劃；為保障所有臺北市民的上課權利，本訓練規定每人每年度僅可報名 5 堂課程。	否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p>本案報名系統及簽到表皆列有「性別」欄位，且每年度皆提報「市民數位訓練情形」表，提供上課市民之性別及年齡彙整，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109/2/26	<p>資訊月場地使用者的數據統計蒐集納入未來改善</p> <p>一場地性別友善措施的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能否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或分析</p> <p>(綜企組)</p>	<p>108年資訊月辦理地點為「臺北世貿一館」，主辦單位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僅為資訊月展中其一參展單位，且該場地非本府管轄之場館，無法進行資料蒐集，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否

- 嚴委員○鸞：還是希望可以蒐集場地性別友善措施的統計資訊，雖然市府非世貿的權管機關，但可以採用問卷或其他形式，我相信台北市民相對是比較願意參與調查的。
- 吳委員○麗：請問世貿一館的管轄權是中央嗎？
- 呂局長○科：是的，是經濟部。
- 吳委員○麗：那我們也會在中央會議上把這個議題帶過去，建議他們做相關的統計。
- 呂局長○科：資訊月是一個整體性的展覽，主辦單位是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那市府主要會參加設置幾個展區，跟市民介紹及體驗市政創新應用服務。不過我們還是會盡量跟主辦方還有場地權管單位儘量爭取數據蒐集的可能。
- 嚴委員○鸞：有關共餐人口，就我了解是需要去里長辦公室報名，共餐費用 80 元裡，政府補助其中 40 元，個人交付 40 元。其實這就是一種政府資源的取得，數位落差課程也是一種資源的取得，這兩種資源取得間會不會互有影響而有所衝突。而且通常知道要去籌組共餐的里相對來說資訊跟資源比較充足。
- 呂局長○科：不好意思，我們想先釐清一下，請問委員的意思是指市民數位課程針對共餐人口辦理，共餐人口可能不是真正需要接受市民數位訓練的受眾？還是指共餐跟市民數位訓練之間是負向的影響呢？
- 嚴委員○鸞：共餐的人口是去那邊吃飯，想參加共餐的人不見得會想上課。聽起來有點變相讓想取得共餐資源的人就一定要參加課程。

- 高約僱人員 O 耘：我們的課程是在共餐據點辦理，但不是在共餐的時間。是社會局針對共餐人口調查，他們有需求，我們就提供課程，去據點上課。
- 吳委員 O 麗：所以參加共餐的人是有選擇權，可以選擇要不要參與數位訓練課程，是嗎？
- 高約僱人員 O 耘：是。
- 嚴委員 O 鸞：那數據的整理就更重要，我們現在不是說一定要特別做什麼，但至少可以先做蒐集？看看共餐人口有多少比例是有來報名市民數位訓練課程的，也可以觀察不同里之間的資訊落差程度。
- 呂局長 O 科：沒問題，共餐的資料去識別化後我們可以提會來討論，我們會根據現場反應還有數據的蒐集來分析共餐真正來受訓的狀況。另外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市長有里辦 e 化的政策規劃，我們初期可能會先找 20 個里一起來試辦，相信推行會在相關數據的取得上也能更為精準。
-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 O 君：因為市民數位訓練是貴局提報的高齡少子化政策的行動方案，這邊提醒一下，屆時如有相關數據資料，請同步於行動方案以及年度成果報告中呈現。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及性平辦代表意見蒐集相關數據後提報。

報告案 3、本局駐點工程師職別與性別統計分析

- 吳委員 O 麗：統計可以更細緻一點，例如男女主管比例女性比較低，但資料上看不出年資，年資也是影響是否擔任主管職的因素，建議一併統計。以及資料尚有教育程度，但資料取自哪裡(如出自教育部網頁某年幾所大學、有無包含技職等)。另外也希望統計完後，可以有具體的進一步分析。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調整。

報告案 4、電競相關（台北盃）性別影響評估表

發言摘要：

- 吳委員 O 麗：我先請問，電競比賽，除了台灣、韓國還有其他地方有嗎？他們辦電競比賽有哪些項目？例如我們事前書面建議組男女混成隊伍，承辦單位剛剛報告說擔心限制性別可能會影響大家參與意願，但很多事情逐漸改變的，例如以前網球比賽都只有男性參加，近年也有女性參與，而且男女打球風格不同，各有不同的趣味。回歸電競比賽也是，如果遊戲的選擇不是打打殺殺、競速的類型，有些推理、思考類型的不可行嗎？因為歐美在性別平等跟友善方便走得比較前面，所以建議可以研究一下西方國家辦理的方式。另外剛剛說廠商中的性別比例部分，個人覺得很多公司可能都是家人或夫妻共同

經營或掛名，這方面的數據可能相對不是那麼準確。還有來看得觀眾女性的比例不低，請問是現場觀賽的統計嗎？

- **李股長 ○ 寅：**報告委員，觀眾性別的統計我們是用直播觀看人數蒐集的數據。其實平常接觸時，可以發現廠商來的男女比例通常都一半一半，所以這塊委員可以稍微放心一點。其實我們有討論過組隊限制為至少一名女性，但我們怕這樣是不是可能是另一種歧視，會不會踩到線。
- **嚴委員 ○ 鸞：**我想我寫的方向是從人才培育這塊，我記得去年的報告寫得不錯，所以會建議資訊局從人力的結構上來寫。回到評估表中寫道「專案承辦人員是女性，所以可以有女性的觀點」，這塊我持保留態度。我認為生理性別的女性不一定會有女性性別觀點，我們應該把人跟業務分開，也回答到後面的問題，你們說不能在組隊上做性別的限制不然會是另一種不平等。但我們現在仍有男女校的存在，而且 CEDAW 的第一條就是有關性別隔離，因為性別有所限制，所以我們才要有積極的措施。例如你們應該是可以有男女組隊混合賽。因為這個評估表最後會上網公告，中央也有相關的專家會檢視，文字上請一定要修改，其實不能做性別限制的觀念是錯的，就像原住民加分政策就是一種暫行措施，建議重新了解 CEDAW 第 4 條，鼓勵女性多往電競這個議題。
-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 ○ 君：**性平辦這裡就性別評估表的機制做個說明，因為聽起來還有很多要修正的地方，所以請修正後再來會議上給委員確認後通過。那撰寫的格式也可以在調整，譬如說，直接以左邊條列的各標號項目對照一一寫右邊說明，以及嚴老師建議參與人員的部分，可以把法規寫進來。之前有跟業務科了解，有些東西現在還沒有統計資料，所以建議辦活動時可以用問卷作統計。至於海報有無物化這塊，可以等海報出來後請性別聯絡人、新聞聯絡人、性別業務承辦人再檢視，如果真的有問題也可以洽性平辦討論。另外報告中有很多都是推論，希望可以利用暖場或直播觀賽時，來個小調查或有獎徵答，用真實數據取代推論數據，評估表會比較有說服力。
- **呂局長 ○ 科：**我相信不管在公部門或是一般行業裡，都希望儘量把性別平等融入每個環節是，現在只差在討論具體作法。所以如果承辦單位有執行困難也要讓委員知道。
- **張組長 ○ 青：**我這裡補充一下，英雄聯盟比賽在美國、韓國、歐洲都有辦，都是男女混合參賽，但實際上一樣是男性參加居多。我們選擇這個遊戲是因為這個遊戲受眾最大宗，女性選手得名的不是沒有但確實比較少。國際上也沒有特別分男女隊伍，所以我們在性別限制上沒有特別限制。美國發展這個遊戲跟競賽的時間比較長，英雄聯盟第一屆的冠軍隊伍的臺灣隊伍中就有女性選手。

- **吳委員 ○ 麗**：我想說有時候就是一種惡性循環。你們看到的是男性比較多覺得男性會比較多，但或許就這種觀點阻礙女性參與。有點像選科系，當一個科系男生老師跟學生比較多，女生可能就比較不想選，她會覺得全系都男生，選了好孤單。我還是認為如果有個特定的遊戲或比賽只限定女性並無不可。畢竟不管棒球、壘球等等有好多運動以前也都沒有女生參加，總要有人當先打破既定規則的那個，才能有所改變。
- **呂局長 ○ 科**：如果業務組對保障特定性別有顧慮，可以思考鼓勵混合賽，不要用保障特定性別的描述。
- **嚴委員 ○ 鸞**：我建議先整理連續幾年的數據，不管事國際賽事，尤其是得獎的女性參與數據先列出來。就像剛剛說臺灣隊拿第一次冠軍其中有一位女性，就是很有意思的符號，不知道為何後來沒有下文了。我分享一下加拿大女性總理在 UN 開會的時候一直被詢問為何沒有連任，是不是她做的不好，但其實男性總理也有沒有連任，卻不會一直被問，這種對女性特殊的關心也是一種性別議題。如果英雄聯盟是一個商機，那為什麼不能多鼓勵女性進來？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修改評估表內容，並梳理歷屆相關競賽的比賽規則跟整理與性別有關的統計資料供委員參閱，如果委員跟性平辦代表看了資料有後續建議，持續配合做調整。

報告案 5、本局 109 年性別預算案

發言摘要：

- **吳委員 ○ 麗**：所以最大筆的預算六百萬就是開課給市民上課的是嗎？那這個部分也是統計上來上課的人是女性比較多的是嗎？性平辦或許會有建議，他們看到各局處的。
- **嚴委員 ○ 鸞**：這六百萬是對女性弱勢族群嗎？我覺得可以仔細做性別統計跟分析，這裡看不出你有新移民嗎？有原住民嗎？另外也分享 2005 年有個女性創業貸款的政策，一開始也只有女性，但政策施行五年後，就轉變成中高齡男性就業貸款。所以即使一個政策初始是針對弱勢女性不表示這塊餅只是給女性，這也回應到電競案同仁說不可以限制女性來參與的議題。很多暫時特別措施是暫時措施，很快可以被打掉。其實我為什麼會那麼執著，就是希望能幫助到真正需要的人，而不是有錢有閒的階級。
- **高約僱人員 ○ 耘**：我們的課程內容跟參與性別都很多元，性別統計數據的部分每年都有配合會計室做調查並公告在網站上，只是目前沒有特別表列分析「族群」這個項目。
- **呂局長 ○ 科**：好，我們增加針對族群類型統計。
-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 ○ 君**：性別預算部分，今年性平辦會跟主計處再討論編列原則，性平辦這邊對目前貴局編列的狀況沒有特別意見。不過因為你們剛新增複分類(本國人、

外國人)，所以「族群」的加入與呈現方式可以私下再討論看看。

- **呂局長○科**：數位落差課程裡，我們認為有高比例是弱勢、女性，我們會調整描述方式讓這件事的價值呈現更精緻。另等性平辦跟主計處確定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後，我們亦會配合辦理。
-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這裡有個小小建議，因工程師性別統計去年曾經報告過、市民數位訓練同仁也做很多次了，或許可以思考有沒有其他新的議題是資訊局可以做的，例如之前口罩機人流、台北通專案等等，期待可以多發覺其他可能性。
- **呂局長○科**：沒問題，我們會把這個列入會議紀錄，在局裡其他主管例會上來討論。

主席裁示：爾後市民數位訓練統計表格配合增加族群分類。

柒、 散會：下午 10 時 10 分